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7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18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66.0517%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（下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成，2013年11月16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》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后续事项办理情况如下：

目前，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隆建材”）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.4760%股权和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厦门来尔富”）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.4280%股权，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山证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。

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0日分别与恒隆建材和厦门来尔富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在合同签订后届满8个月时如仍未能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，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履行合同，否则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可以解除。本公司与恒隆建材已签订了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《确认书》；截至目前，虽经本公司致函通知，但厦门来尔富仍未书面回复是否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因此厦门来尔富转让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.4280%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